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簡章



校址：大林校區：62241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 之 10 號

嘉義校區：60077 嘉義市盧厝里紅毛埤 217 號

電話：05-2658880 轉 214、219

傳真：大林：05-2658913

網址：<http://www.cjc.edu.tw>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本校首頁及招生中心網頁
現場報名	113年7月30日(二)~7月31日(三) 9:00~15:00	報名地點：本校大林校區教務處
公告成績	113年8月1日(四) 9:30	本校首頁及招生中心網頁
成績複查	113年8月1日(四)15:00前	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並來電確認。 傳真電話:(05) 2658913
放榜	113年8月1日(四) 16:00	本校首頁及招生中心網頁
報到	113年8月2日(五) 10:00	地點:本校大林校區教務處 錄取生應攜帶資料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畢業證書正本 3.2吋相片2張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場報名地址:大林校區/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1之10號 教務處 2.凡免試生已參加113學年度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續招。若報名學生經定位查詢已錄取他校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3.實際招生名額應以113年7月26日(星期五)12:00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 4.尚未額滿之科別，本校得以公告延長報名、報到時間，至招生額滿為止。 5.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因天災有異動，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目錄

重要日程.....	1
壹、招生科別及名額.....	3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3
肆、報名手續.....	3
伍、報名相關事項.....	4
陸、成績計算暨錄取辦法.....	4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5
捌、放榜.....	5
玖、報到.....	5
拾、招生糾紛處理程序.....	5
拾壹、其他.....	5

附錄

壹、報名表.....	6
貳、相關表件證明文件黏貼表.....	7
參、成績複查申請表.....	8
肆、放棄錄取聲明書.....	9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簡章

壹、招生科別及名額：

招收科別	招生名額	備註
護理科	若干名	1.所有科別男女兼收。 2.各科修業年限五年。 3.未參加「113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者，亦可報名。 4.辨色力異常、身心障礙、患有精神疾病及法定傳染病者，報考護理科者宜慎重考慮。 5.餐飲管理科必修廚藝與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接近火、油、刀具等，如有視覺、行動、精神障礙、癲癇症、心臟病症，請審慎考慮。 6.自104學年度開始，本校各科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各科網站查詢。
餐飲管理科	若干名	
美容保健科	若干名	
應用外語科	若干名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若干名	

貳、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未曾參加113學年度高中職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管道，或已經錄取但放棄錄取資格者，得就本簡章所列招生科別報名：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三年級課者。
- 二、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歷者：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者。
 - (四)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 (五)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現場報名日期：113年7月30日(二)~7月31日(三) 09:00-15:00
- 二、現場報名地點：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1之10號 教務處

肆、報名手續：

- 一、報名時應繳交文件：

- (一)報名表。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無錄取者免附)。
- (四)113學年度教育會考成績單(曾報名113學年度本校五專免試入學者免附)。
- (五)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影本，並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正本。

二、注意事項：

- (一)各項報名證件需於報名時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
- (二)如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俾便審查。
- (三)凡113學年度已錄取報到其他高中、高職或五專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校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伍、報名相關事項

- 一、免試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完成註冊作業止1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得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本校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五、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中、高職或五專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校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 六、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七、凡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之考生，皆為一般身分考生，本校不另訂其他身分別考生及降低錄取標準。

陸、成績計算暨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 1.採計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及社會5科等五個科目成績之總和為總成績。

採計方式為：

級數	A ⁺⁺	A ⁺	A	B ⁺⁺	B ⁺	B	C
分數	20	18	16	14	12	10	8

- 2.同分比序：

- (1)英文、(2)國文、(3)數學、(4)社會、(5)自然
3.未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者，則各科成績以C計算。

二、錄取方式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報到正取生之缺額及錄取科系。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

時間：113年8月1日(四)09:30，請於本校網站及招生中心網頁查詢。

二、複查時間

時間：113年8月1日(四)15:00前受理成績複查。

複查方式：傳真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逕向本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並電話確認，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

捌、放榜：

一、榜示日期：113年8月1日(四)16:00。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招生中心網頁。

玖、報到：

一、日期：113年8月2日(五)10:00。

二、地點：本校大林校區教務處。

三、凡錄取之考生，須持 1.學歷(力)證件正本 2.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3.2吋相片 2張，於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報到手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招生糾紛處理程序：

一、參加免試入學續招之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致使其權益受損，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三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份證字號、報名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提出。

(三)本校於接到申訴案日起一週內函覆報名學生，說明處理結果。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壹、其他：

一、報名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處理之，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校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本校網站 <http://www.cjc.edu.tw> 最新消息公告

【附件一】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						
應考資格	學歷	年 月 畢(結肄)業於 立 學校 科組				
	同等學力	年 月 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				
		年 月 國民中學學力鑑定合格				
		年 月 職類(甲、乙、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				
志願科別		第一志願	_____ 科 ★以「第一志願」為準，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第二志願	_____ 科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教育會考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曾報名本校 113 學年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者免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或畢業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錄取報到學校切結書				
承辦人蓋章		考生簽名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貼實)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貼實)		

【附件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免試續招相關表件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 113學年度教育會考成績單

科目	英文	國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合計
級數						
分數						

- (4) 無錄取報到學校切結書

註:1.計方式為:

級數	A ⁺⁺	A ⁺	A	B ⁺⁺	B ⁺	B	C
分數	20	18	16	14	12	10	8

2.未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者，則各科成績以 C 計算

3.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下方處(已報名本校 113 學年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者免附資料)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事由	複查成績，說明：		
申請複查時間		申請人簽章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成績複查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結果更正如下：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附件四】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
五專免試續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姓名	考生編號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本人經由五專免試續招錄取貴校 五專部_____科，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考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
五專免試續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

姓名	考生編號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本人經由五專免試續招錄取貴校 五專部_____科，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考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一)12:00 前，先傳真後再將聲明書掛號郵寄至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林校區教務處。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